

# 临沂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一批取消调整的 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的通知

临政字〔2017〕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根据《临沂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办字〔2016〕8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取消、调整 28 项证明和盖章类材料。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及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证明和盖章类材料，各级各部门单位在行使行政权力、履行公共服务职责时，不得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更不得擅自增加证明和盖章环节。确需核实有关情况的，由材料使用单位负责征询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其他地市或省级及以上部门单位要求，确需我市开具证明或盖章类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酌情予以出具。

下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工作，加大清理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的力度，最大限度地精简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

并及时将清理情况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能办”）。市职能办要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对存在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懒政怠政等行为，以及无法法律法规依据擅自增设无谓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的，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2017年第一批取消调整的证明和盖章类材料目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4日

## 附件

# 2017 年第一批取消调整的证明和盖章类 材料目录

序号	证明、盖章类材料名称	开具、盖章单位(人)	证明、盖章类材料使用部门、单位	取消、调整后办理方式	备注
1	实际居住地证明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2	公民姓名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3	公民曾用名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4	公民性别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5	公民身份号码(含 15 位升 18 位证明)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6	公民民族成分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7	公民出生日期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8	公民出生地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9	公民籍贯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10	公民户籍所在地住址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11	户口迁移情况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12	地址变动情况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1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和更正情况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14	注销户口情况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15	同户人员与户主间的亲属关系	公安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16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相关单位	不再对外提供	
17	家庭车辆证明	村居(社区)	民政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序号	证明、盖章类材料名称	开具、盖章单位(人)	证明、盖章类材料使用部门、单位	取消、调整后办理方式	备注
18	流动人员档案材料缺失证明	相关单位	人社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19	初次就业人员转正定级手续	相关单位	人社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20	在原籍或其他地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21	对已办理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参保单位,在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申领、变更、注销、验证等业务时,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人社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22	申请验收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的上岗证	申请人	市食药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23	申请药品零售企业变更的企业无违规证明	申请人	市食药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改为申请承诺	
24	申请药品零售许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的无违规证明	申请人	市食药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改为申请承诺	
25	申请药品零售许可的企业质量负责人和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原单位在职在岗证明文件	申请人	市食药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改为申请承诺	
26	申请药品零售许可的企业质量负责人和药学技术人员是行政区外人员的,提供的暂住证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	市食药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27	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医院健康检查证明	申请人	市食药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28	购买农机证明	村居(社区)	县区农机部门	不再要求提供	

(2017年5月24日印发)